#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<br>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<br>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 | 出生日期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： (夜)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報考學歷 | 學校名稱（請書寫中英文全名）：<br>學校所在國別： 州/省別：<br>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西元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至 西元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<br>合計：＿＿＿＿個月（**需扣除非修業期間**） | | |
| 聲明事項 | 本人所持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澳門地區（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）之學歷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本人聲明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學歷證件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。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br><br>此致<br><br>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<br><br>立書人簽名：<br>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| |